

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文件

院政字〔2016〕41号

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 部分事业收入用于学生资助的工作方案

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07〕92号）文件的精神，为进一步完善学院经济困难学生成才服务和保障机制，切实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工作逐步走向经常化、规范化，根据国家“将事业收入4-6%用于帮助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经费”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工作方案。

一、经费来源

按学院当年事业收入4%提取作为学生资助经费。

二、经费使用

1. 用于发放学生奖学金，其中：

学习优秀一等奖每人每学期500元 占学生比例6%

学习优秀二等奖每人每学期 300 元	占学生比例 12%
综合素质奖每人每学期 300 元	占学生比例 10%
社会工作奖每人每学期 200 元	占学生比例 7%
社会实践奖每人每学期 200 元	占学生比例 3%
科研论文奖每人每学期 400 元	不限比例
文艺活动奖每人每学期 200 元	占学生比例 4%
体育活动奖每人每学期 200 元	占学生比例 4%
学习进步奖每人每学期 200 元	不限比例
突出贡献奖每人每学期 1000 元	不限比例

2. 用于支付经济困难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劳动报酬，报酬数控制在资助经费总额的 5% 以内；

3. 用于临时特困补助，对通过奖学金、学生贷款和勤工补助等方式进行资助后，但生活仍困难的学生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资助；对家庭或本人突发重大恶性事故、重大疾病、死亡等学生的资助，其补助数控制在资助经费总额的 2% 以内；

4. 用于冲抵减免特困学生的学杂费、学校贷款等经费，其经费控制在资助经费总额的 6% 以内；

5. 用于支付慰问经济困难学生活动和日常特困学生工作的经费，其经费控制在资助经费总额的 2% 以内。

三、经费管理

1. 学生资助经费的使用必须遵照先收后支、量入为出、专

款专用、讲究实效的原则，主要用于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；

2. 学生资助经费由学院财务部统一管理，按规定集中掌握使用；

3. 年末学生资助经费结余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。

四、学生资助经费要按规定用途使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或挪用。财务部门要对经费的使用进行核算管理。审计部门要对经费的使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审计监督。

五、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六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